**附件3 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积分表**

学生姓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投档单位资料编号： 镇资料统编号：

| 序号 | 指标分值 | 证明材料及实施说明 | 自评分 | 审核分 |
| --- | --- | --- | --- | --- |
| 一 | 在桃源连续居住年限（12分/年，1分/月，最高60分） | 1.计申请人父（母）单方的最高积分。2.申请人提供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在桃源派出所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3.以桃源派出所出具的居住时限证明（含登记证明）和有效的居住证为居住计分有效凭证，且须是注明桃源办理的才有效，其它证明无效。4.只有办证回执的按1分计算。5.申请人父（母）购买桃源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可用于计算居住分。 |  |  |
| 二 | 购房24分 | 在桃源居住且获得在桃源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提供父（母）购房合同和发票，二手房必须提供由房管局二手房交易中心签章的不动产转让合同和受理回执、发票。 |  |  |
| 三（取A或B的最高项得分） | A参加社保（36分/年，3分/月，最高180分） | 1.在桃源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由桃源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核查后提供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数据。2.计申请人父（母）单方的最高积分。 |  |  |
| B经营纳税（12分/年，1分/月，最高60分） | 1.在桃源依法经营纳税，申请人提供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在桃源地税或桃源国税经营纳税凭证（不含个税凭证）。2.计申请人父（母）单方的最高积分。只有营业执照没有纳税证明的分数折半。 |
| 四 | 父母都在桃源购买社保加分奖励（每生24分） | 双方社保缴费都须1年以上，并提供夫妻关系的相关凭证。 |  |  |
| 五 | 父母都在桃源居住1年以上加分奖励（每生6分） | 提供父母双方在桃源居住的《广东省居住证》及居住时限证明，并提供夫妻关系的相关凭证。 |  |  |
| 六 | 2020年桃源镇纳税大户前10名的企业员工子女每生加6分，2021年初规上企业员工子女每生加3分奖励 | 1.见2020年桃源镇纳税大户前10名企业名单和2021年初规上企业名单（与员工社保清单单位名称一致）。2.2020年在该企业在职才享受加分奖励，须由企业汇总提供申请人及其子女情况，并附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 七 | 桃源镇企业引进的本科以上人才的子女加3分奖励 | 须由企业汇总提供申请人及其子女情况，并附上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  |  |
| **八** | 公益慈善捐款企业员工加分奖励（每生2分） | 1.在桃源注册的企业在2020年向桃源镇财政账户公益慈善捐款1万元以上的每生加2分。2.2020年在该企业在职才享受加分奖励，须由企业汇总提供申请人及其子女情况，并附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 **九** | 2021年春节留鹤过年加分 | 按《桃源镇留在鹤山过年的异地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积分入学加分公示》的名单和分值加分。 |  |  |
| **十** | 其他加分 | 企业成立了党支部的员工加2分。 |  |  |
| 合计 |  |  |  |  |

备注：（1）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首页、报名对象页、父（母）页和其它计分资料，资料上交后，不再受理资料变更和增补。（2）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和签名确认，学校查验原件，收复印件。（3）材料必须真实，如弄虚作假，取消所有分数，取消入读资格。（4）复印件规格要求统一用A4纸，已收资料恕不退回。

**计分员签名： 中心校审核签名：**